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1-A-A-01	版本	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製作日期	2025/04/18	頁數	2
<h1>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h1>						
製作	王怡婷	審查	賴亭甫 吳政蓉 戴秀玲 戴華銘		核准	2025/05/09 董事會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1-A-A-01	版本	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製作日期	2025/04/18	頁次	2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 1.1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相關法令、章程及內部作業規章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2. 定義：

- 2.1 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2.2 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3.1 銷貨（包含勞務）。
- 3.2 進貨（包含勞務）。
- 3.3 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3.4 資金貸與。
- 3.5 背書保證。
- 3.6 其他。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並於年報及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請董事會追認之。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所訂「1-A-B-0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1-A-B-01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所訂「1-6-E-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1-A-C-01 投資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相關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1-A-A-01	版本	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製作日期	2025/04/18	頁次	3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其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7.1 關係人間之內部轉撥計價為季度報價，報價成本計算係採每季材料報價成本加預算加工費用，並於每年 3/6/9/12 月提出下季的報價。在下一季報價成本未能取得之前，所有交易均使用截至當時止之最近期報價。

7.2 各類別項目轉撥計價明細如下：

7.2.1 國際交易：售予國外關係企業，除特別協議（例如 ECFA）之品項外，一律需透過 OUTLOOK 並進行加價動作。

7.2.1.1 透過 OUTLOOK 之交易：

項 目	關係企業	
	對 OUTLOOK 售價	OUTLOOK 對海外關係企業售價
1.機器/零配件/固定資產	依預估成本*(1+10%)	→ 依前手售價*(1+6%)
2.原料/外購品	依採購成本*(1+5%)	→ 依前手售價*(1+6%)
3.自行產製品	依每季報價成本*(1+10%)	→ 依前手售價*(1+6%)
4.水處理系統工程	依預估成本*(1+10%)	→ 依前手售價*(1+6%)

7.2.1.2 不透過 OUTLOOK 之交易：

項 目	關係企業之間售價
1.機器/零配件/固定資產	依預估成本*(1+10%)
2.原料/外購品	依採購成本*(1+5%)
3.自行產製品	依每季報價成本*(1+10%)

7.2.2 國內交易：

項 目	關係企業之間售價
1.機器/零配件/固定資產	依預估成本*(1+5%)
2.原料/外購品	依採購成本*(1+5%)
3.自行產製品	依每季報價成本*(1+5%)

7.2.3 仲介業務：依銷售業績收取 5%佣金。

7.2.4 代墊營業費用：依代墊金額收取 5%服務費。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1-A-A-01	版本	2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製作日期	2025/04/18	頁次	4										
<p>7.3 所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其收付款均依收受憑證後月結 60 天付款。</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p>8.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p> <p>8.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p> <p>8.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8.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p>8.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p> <p>8.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p> <p>8.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p> <p>9. 財務部應於次月初就上一月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了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10.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p>11.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2. 參考資料：</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文件編號</td> </tr> <tr> <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A-B-02</td> </tr> <tr> <td>背書保證實施辦法</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A-B-01</td> </tr> <tr> <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E-01</td> </tr> <tr> <td>投資作業處理程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A-C-01</td> </tr> </table>							文件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A-B-02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1-A-B-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E-01	投資作業處理程序	1-A-C-01
	文件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A-B-02														
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1-A-B-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E-01														
投資作業處理程序	1-A-C-01														